

以此件为准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农〔2019〕18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钱下

() 财政局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农〔2019〕111 号)要求,现提前下达你区(县、单位)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1,881 万元。请各区(县)列 2020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请列 2020 年“21303 水利”科目(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 1)。

一、请各区(县)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执行单位,加快支

付进度，及时兑付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此次同步下达2020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根据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请于7日内分解下达资金，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要求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
2.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3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（此文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、市水务局，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4日印发

附件2: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0年度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地州		乌鲁木齐市										天山区	沙依巴克区	新市区	头屯河区	乌鲁木齐县	米东区	水磨沟区	达坂城区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(万元)	1881																	
	其中:中央财政	1881																	
	地方财政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,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预期指标值	预期指标值	天山区	沙依巴克区	新市区	头屯河区	乌鲁木齐县	米东区	水磨沟区	达坂城区					
	数量指标		1.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	座	8														
			2.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	个	73														
			3.实施农村基层预警预报体系建设的县数	个	13														
	产出指标		4.截至2021年6月底,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100%														
			5.工程验收合格率	%	100%														
			6.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否														
	时效指标		7.截至2020年底,投资完成比例	%	≥80%														
			8.截至2021年6月底,投资完成比例	%	100%														
	效益指标		9.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	6.98													
			10.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是														
			11.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/否	是					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	12.受益群众满意度	%	≥90%	≥90%													

备注: 1.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涉农资金整合的规定要求,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不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范围。
2.各地、各单位据此将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细化至相关县(市)。

附件1-4:

2020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水库名称	规模	项目所在地		金额（万元）
			地州市	所在县（市）	
全疆合计					112
1	卧龙岗水库	小（1）型	乌鲁木齐市	米东区	20
2	石化污水库	小（1）型	乌鲁木齐市	米东区	10
3	柏杨河水库	小（1）型	乌鲁木齐市	米东区	20
4	柏杨河三队水库	小（2）型	乌鲁木齐市	米东区	15
5	魏家泉水库	小（2）型	乌鲁木齐市	米东区	12
6	大草滩水库	小（1）型	乌鲁木齐市	米东区	10
7	联丰水库	小（2）型	乌鲁木齐市	米东区	10
8	九道湾水库	小（1）型	乌鲁木齐市	米东区	15

附件1-3:

2020年节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地州名称	所辖县级行政区数量	需2020年达标, 但未支持过的县数量	建议补助金额(万元)	备注
	合计	8	4	160	
1	高新区(新市区)		1	40	
2	经开区(头屯河区)		1	40	
3	米东区		1	40	
4	水磨沟区		1	40	

附件1-2:

2020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拟投资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地州	防治县	升级平台升级改造 (万元)	预警指标检验 复核 (万元)	调查成果集成 应用 (万元)	群测群防体系 建设 (万元)	山洪沟治理 (万元)	全疆设计、监 理费及区本级 建管费	分配金 额 (万元)	资金使用、建设内 容
合 计			0	0	0	40	0	0	40	
1	乌鲁木 齐市	乌鲁木齐县				10			10	群测群防
		米东区				10			10	群测群防
		水磨沟区				10			10	群测群防
		达坂城区				10			10	群测群防

附件1-5:

2020年度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地州	防治县	资金 (万元)	资金使用
	合 计		36	
1	乌鲁木齐市	乌鲁木齐县	9	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修养护
		米东区	9	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修养护
		水磨沟区	9 ✓	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修养护
		达坂城区	9	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修养护

10. 山洪

40 万元

以此件为准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农〔2019〕18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() 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农〔2019〕111 号)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区(县、单位)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1,881 万元。请各区(县)列 2020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 2020 年“21303 水利”科目(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 1)。

一、请各区(县)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执行单位，加快支

付进度,及时兑付资金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7〕21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此次同步下达2020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,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根据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要求,请于7日内分解下达资金,请加快执行进度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乌财预〔2018〕41号)要求,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(附件3),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- 附件:1.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
2.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3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(此文依申请公开)

抄送:市审计局、市水务局, 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4日印发

附件1:

2020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项目	2019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用于水利建设					
	小计	农村基层防汛预 报预警体系建设	节约用水补助	山洪灾害防治	山洪灾害维修 养护	小水库维修养护
政府收支分类科目		2130314	2130311	2130314	2130314	2130319
乌鲁木齐市	1881	1533	160	40	36	112

附件1-1:

2020年农村基层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投资计划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分配金额(万元)
合 计		1533
1	天山区	383
2	沙依巴克区	383
3	新市区	383
4	头屯河区	384